

病歷號碼：
姓 名：
出生日期：

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無法親自就醫者 適用

切 結 書

(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令-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268 號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」辦理)

本人因屬須長期服藥之慢性病人，因有下列特殊情況：

行動不便

(原因或傷病情形簡述：)

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，出海作業期間

(服務船公司： 出海日期： 預定返國日期：)

無法親自就醫，同意委託_____ (與本人之關係：)，向醫

師陳述病情，由醫師依專業決定，是否再開給相同處方，特立書為憑，

此致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

立書人：_____ (身分證號：)
(簽名或蓋章)

(出生日期：)

(聯絡電話：)

受託人：_____ (身分證號：)
(簽名或蓋章)

(聯絡電話：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就醫日期： (本院填寫)

MR-1011102 民國 102 年 01 月病歷管理委員會通過